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社字〔2020〕14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0〕22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2—疾病应急救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一、各地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核、核销工作，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，使符合条件的急危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。基金的审核、核销按《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

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认真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8 日印发
